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蕭麗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後聲請免責，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蕭麗娟不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蕭麗娟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調解，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視為調解不成立，於同年4月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11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8月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下稱消債清卷）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下稱司執消債清卷）等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債權人以書面表示意見，並通知於115年10月12日上午10時50分到場陳述意見。聲請人具狀表示其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惟無同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情，有其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案卷第49至95頁），並到庭表示：希望可以免責等語（見本案卷第117至118頁）。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具狀表示：債務人負債原因為密集使用信用卡於「廣三崇光」、「大潤發」及「預借現金」等一系列消費借款舉債之情事，

且未積極處理債務，足見其確有浪費、奢侈之情事，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情形，並請詳審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情形，對債務人裁定不予免責等語（見本案卷第29至33頁）。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具狀表示：債務人未衡量自身收入及清償能力，即為超額消費並負擔過重之債務，顯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並請法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釐清債務人是否另有符合其他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另請查調債務人是否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裁定之情形等語（見本案卷第35頁）。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具狀表示：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案卷第37至39頁）。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具狀表示：債務人除積欠本行之債務未足額清償外，於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顯示其未能衡量自身清償能力，又恣意過度消費，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終致入不敷出，積欠龐大債務等語（見本案卷第41頁）。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具狀表示：本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事等語（見本案卷第97頁）。

四、經查：

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聲請人自114年11月24日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5年8月3日清算程序終結止，皆於福旺小吃店工作，已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給付證明書等為憑（見本案卷第71頁、第143頁），依其薪資給付證明書計算，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2,250元（114年11月至115年9月薪資總額共244,748元，除以11個月可得平均每月薪資約22,250元），而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

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5年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作為基準，且需扶養母親陳雪娥每月支出扶養費3,242元【計算式：（18,618元－5,649元）÷4人＝3,242元】等語（見本案卷第51頁），故堪認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且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390元（計算式：22,250元－18,618元－3,242元＝390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規定。

2.聲請人於聲請清算事件時陳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總計699,834元，而必要支出費用包含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及其母親陳雪娥之扶養費，均以最近1年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計算，且其母親每月可領取國保老年年金5,548元，包含聲請人在內共有4人扶養義務人，經扣除上開領取年金及其他扶養義務人負擔部分，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為3,268元【計算式：（18,618元－5,548元）÷4人≒3,268元】（見消債清卷第25頁）。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後段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113年、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4,230元、14,230元、15,515元。另聲請人之母親於112年、113年、114年每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分別為5,271元、5,548元、5,548元，有其郵局存摺內頁明細在卷可參（見消債清卷第115至121頁、本案卷第83至85頁）。依此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112年4月9日起至114年4月8日止），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為

485,398元【計算式：14,230元x1.2倍x21月＋15,515元x1.2倍x3月＋（14,230元x1.2倍－5,271元）÷4人x9月＋（14,230元x1.2倍－5,548元）÷4人x12月＋（15,515元x1.2倍－5,548元）÷4人x3月＝485,398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則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699,834元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485,398元，尚有214,436元（計算式：699,834元－485,398元＝214,436元）。然本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獲分配總額為166,806元，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8月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已如前述。故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規定，且聲請人未得全體債權人同意免責。從而，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112年11月30日、113年6月11日先後出境至琉球（112年12月3日返國）、日本（113年6月15日返國），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其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43頁），惟聲請人已陳報其係受姐姐蕭淑文邀請而陪同前往參加姐姐之友人婚禮或家族旅遊，相關旅費均由其姐姐負擔一情，並據其提出蕭淑文之證明書為憑（見本案卷第111頁），且經本院調取蕭淑文之入出境資料查閱相符（見本案卷第139至140頁），堪信為真實，且無證據證明聲請人有因此等行為致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即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要件不符。又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雖指聲請人有密集使用信用卡於「廣三崇光」、「大潤發」及「預借現金」等一系列消費借款舉債行為而有浪費、奢侈情形，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情形云云，惟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所提出之聲請人信用卡刷卡明細，係94年至95年

間之刷卡消費，距離聲請人聲請清算已將近20年，顯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負之債務，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要件不符；且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並未指出聲請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亦無從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又債權人滙豐銀行雖指聲請人有積欠多家債權銀行之信用卡與信貸債務，足見其未衡量自身收入及清償能力，即為超額消費並負擔過重之債務，顯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情形云云，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係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而債權人滙豐銀行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僅概稱聲請人符合該條款規定，要難認可採。至於債權人遠東銀行、安泰銀行、玉山銀行均未指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再者，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事。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惟因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照上開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倘繼續清償，使各普通債權人累計受償額均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中其應受分配之數額（如附表A欄所示），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達各普通債權人債權額之20％以上數額者（即附表B欄位所

示），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家莉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債權人已受分配之金額	第141條所定之各債權人應受償之數額（即214,436元×公告債權比例）（A）	第142條所定之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B）
1	台北富邦銀行	186,523元	5.35%	8,924元	11,472元	37,305元
2	滙豐銀行	531,584元	15.25%	25,432元	32,702元	106,317元
3	遠東銀行	1,073,493元	30.79%	51,358元	66,025元	214,699元
4	玉山銀行	251,585元	7.22%	12,036元	15,482元	50,317元
5	安泰銀行	1,443,451元	41.39%	69,056元	88,755元	288,690元
合計		3,486,636元	100%	166,806元	214,436元	697,328元

備註：

1.本附表依本院115年2月6日所公告之債權表編制（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04至106頁）。

2.就本院115年2月6日所公告之債權表所示之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3.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